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歐盟戰略貿易管制夏季訓練課程
(EU P2P Summer University on
Strategic Trade Controls)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 鄭宇翔 專員

派赴國家：丹麥哥本哈根

出國期間：2025 年 7 月 5 日至 13 日

報告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摘要

一、 本次出國經費主要由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出口管制訓練計畫」(Export Control Programme for Dual use Goods)支應。

歐盟舉辦本次訓練之目標及方式：

- (一) 旨在加強國際合作與協調機制，提供夥伴國出口管制相關能力建構，以協助各國建立有效之出口管制體系，俾實踐聯合國安理會及國際相關反武擴協議，確保全球及區域安全穩定。
- (二) 本訓練主要邀請夥伴國政策制定、許可證簽審、海關等3類人員，計有41國46位夥伴國成員參訓。
- (三) 課程含括出口管制國際現況、法規、執法、推廣、新興威脅及挑戰、未來展望、國際合作計畫等議題。

二、 本次研討會值得關注重點如下：

- (一) 歐盟以經濟安全層面推行本計畫：為因應日益惡化之地緣政治衝突，防堵俄羅斯透過第三國轉運等方式，取得用於侵略烏克蘭之戰略資源，歐盟近年加強推動相關訓練專案，協助第三國建立出口管制，此為經濟安全一環。
- (二) 歐盟將統一管制各會員國單邊管制項目：目前部分會員國(如荷蘭、義大利、法國)個別管制特定品項，恐造成歐盟內部缺乏公平競爭環境之風險，歐盟爰決議並預計於本年9月將個別國家管制品項列入歐盟軍商兩用清單，適用於所有會員國。
- (三) 目前參與本計畫之53國夥伴國，僅約2成國家已建立軍商兩用出口管制法規，我國出口管制體系相對成熟及完整，應持續透過本計畫，向國際說明我國管理機制，展

現我國願善盡國際反武擴責任之承諾。

- (四) 歐盟出口管制制度相對周延，針對新興挑戰(如服務管制法規、技術管制執法、研究安全管理)及管理機制精進做法(如以 AI 協助出口管制業務)亦多有研究討論。我國應可透過本計畫與歐盟及夥伴國交流，俾學習及尋求實務最佳做法。

目次

壹、時間.....	5
貳、地點.....	5
參、議程.....	5
肆、會議緣起與目的	7
伍、會議過程及內容摘要	7
一、第 1 日(7 月 7 日)	7
二、第 2 日(7 月 8 日)	20
三、第 3 日(7 月 9 日)	34
四、第 4 日(7 月 10 日)	42
五、第 5 日(7 月 11 日)	51
陸、附錄.....	52

壹、時間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

貳、地點

丹麥哥本哈根

參、議程

日期	講題/活動
7 月 7 日	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出口管制計畫
	建立法律和出口管制制度之理由及作法
	歐盟經濟安全概念之出口管制體系
	歐盟軍商兩用清單：起源、架構及使用方式
	學習夥伴國家經驗：出口管制做法
7 月 8 日	輸出許可證審查：許可證評估及條件、最終用途/使用者評估、滴水不漏
	歐盟電子簽證系統
	出口管制執法：海關標的及風險評估、關聯表
	出口管制執法：調查及起訴
	無形技術移轉：概念、雲端計算案例分享
	評估貿易管制之經濟效益
7 月 9 日	歐盟對於有效設置、修訂及執行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之建議
	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業界作法
	人工智慧：出口管制新工具？
7 月 10 日	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政府及學界作法
	專題討論：經濟安全，新型貿易管制概念
	出口管制展望

	歐盟 P2P 夥伴建立出口管制體系經驗分享
	歐盟核生化風險抵減之合作
	美國國務院出口管制暨邊境安全合作計畫
7 月 11 日	結訓考核

肆、會議緣起與目的

歐盟自 2004 年起開始推動「軍商兩用貨品出口管制訓練計畫」(Export Control Programme for Dual use Goods)，並於 2015 年開辦出口管制夏季訓練課程，目前已有東歐、中東、高加索、非洲、南亞、東南亞、中南美洲計 53 國參與該訓練課程，目的係協助夥伴國建立有效之出口管制體系，達到全球和平反武擴目標。

本次課程為第 11 屆歐盟戰略貿易管制夏季訓練課程，假丹麥哥本哈根舉行為期 5 日之訓練課程，我國由本署鄭宇翔專員赴訓。

伍、會議過程及內容摘要

一、第 1 日(7 月 7 日)

(一)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出口管制計畫(The EU P2P Export Control Programme for Dual-Use Goods)

-主講人：Balazs Ma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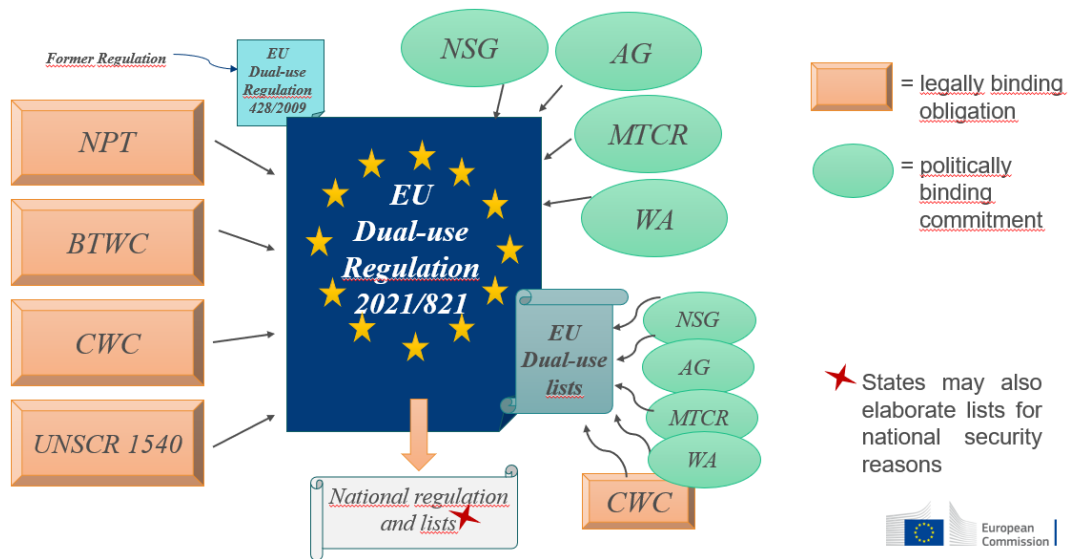
1. 戰略貿易管制法規架構：

歐盟於 2021 年 9 月建立管制兩用物品出口、仲介、技術援助、過境和轉讓的聯盟制度(EU Dual-Use Regulation 2021/821)，為歐盟實施出口管制的法律基礎並具有法律約束力。該制度係由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反武擴協議、傳統反武擴條約、多邊出口管制組織指引等組成，詳述如下：

- (1) 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反武擴協議(UNSC Resolution 1540)，對所有聯合國會員國規定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該協議含括 3 項主要義務：

- i. 禁止向非國家行動者提供取得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材料或其運載工具等支援。
 - ii. 通過並執行法律，將獲取核生化武器及協助或資助獲取核生化武器的行為定為犯罪。
 - iii. 在國內將核生化及相關材料及其運送方式執行管制，以防止其擴散。
- (2) 傳統反武擴條約：歐盟戰略貿易管制始於將下列 3 項條約納入規範，該等條約屬硬性法，對會員國具法律拘束力：
- i. 1968 年核不擴散條約(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
 - ii. 1972 年禁止生物武器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Biological Weapons, BWC)
 - iii. 1993 年禁止化學武器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CWC)
- (3) 多邊出口管制組織指引：歐盟遵循瓦聖納協議、飛彈技術管制協議、澳洲集團、核子供應國集團等國際出口管制組織指引，惟該等指引屬軟性法，對成員國不具法律拘束力。

圖表 歐盟戰略貿易管制法規架構



2. 國際合作政策：

目前歐盟的軍商兩用法規及其管制清單已成為許多歐盟以外國家的國際標準，並具有維護和平與安全及促進貿易的雙重目標。為實現此一雙重目標，歐盟出口管制制度不斷被重新評估及定期更新管制清單，以整合越來越多兩用物品及阻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WMD) 的擴散。

歐盟依據 2021 年通過之 2021/947 號規範，以 800 億歐元預算執行睦鄰、發展與國際合作計畫 (Neighbourhood,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strument, NDICI)，將於 2021 年至 2027 年資助歐盟外之夥伴國家建立並執行有效之出口管控制度。

3. 國際合作方案：

歐盟自 2004 年起開始推動「軍商兩用貨品出口管制訓練計畫」(Export Control Programme for Dual use Goods)，並於 2015 年開辦出口管制夏季訓練課程，

目前經費由上述 NDICI 計畫項下支應。截至本(11)屆為止，計有 53 國參與該訓練課程，參與國家如下：

- (1) 歐洲計 10 國：亞美尼亞、烏克蘭、摩爾多瓦、喬治亞、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科索沃、蒙特內哥羅、北馬其頓、塞爾維亞。
- (2) 美洲計 4 國：智利、哥倫比亞、巴哈馬、巴拿馬。
- (3) 中東計 9 國：巴林、伊拉克、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4) 亞洲計 19 國：臺灣、蒙古、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星加坡、泰國、越南、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土庫曼、烏茲別克、孟加拉、巴基斯坦、斯里蘭卡。
- (5) 非洲計 11 國：摩洛哥、突尼西亞、模里西斯、吉布地、馬達加斯加、肯亞、坦尚尼亞、納米比亞、南非、奈及利亞、赤道幾內亞。

(二)建立法律和出口管制制度之理由及作法(Setting up a law and a STC system)

-主講人：Ana Sánchez-Cobaleda

1. 歐盟出口管制法規定義：

旨在規範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以及常規武器相關的物料、組件和技術之貿易和轉讓的法規系統。歐盟出口管制制度由法律框架、許可制度、執行機制(起訴、

制裁、處分)及推廣(產業界、學術界)等 4 個要素組成。

2. 管制目的：

- (1) 履行法律和政治承諾：在國際協議中引入反武擴條款，以國家遵守不擴散義務和承諾為條件與歐盟合作。
- (2) 獲得聲譽：被視為遵守國際承諾的值得信賴的國家，是可靠的國際社會成員。
- (3) 貿易獎勵：善盡出口管控，有利國家引進高科技貨品，成為高科技產品供應鏈一分子，促進經濟和商業利益。
- (4) 國家外交政策：承上，善進出口管控有助於國家促進經濟發展；另，安全亦是國家主權的精髓。因此完善出口管控制度與國家政策保持一致。
- (5) 安全性：不論在國際、區域間或國內，安全問題始終驅使軍商兩用貨品出口管制制度之演變和改進。

3. 管制標的：

歐盟出口管控體系不斷更新演進，對於實務常見交易行為、管控標的有明確法律定義，部分標的於我國尚未有明確定義或存在不同定義，摘述歐盟法規如下：

- (1) 管制目的：會員國可基於公共安全因素，包括防止恐怖主義行為、防止人權不當侵犯等，禁止貨品管制清單管制之軍商兩用項目輸出，或對其輸出行為

要求許可。

(2) 滴水不漏：輸出貨品非屬貨品管制清單項目，惟係主管機關告知之特定交易，或出口人知悉其交易行為涉及：

- i. 最終用途完全或部分用於核生化武器或其運載工具。
- ii. 將可能用於軍事最終用途之貨品輸往武器禁運之購買國或目的地國。
- iii. 貨品係或可能用於已非法輸出用於軍事用品之零件或組件。
- iv. 某些未列於貨品管制清單之網路監視項目，存在可能被用於嚴重違反人權或國際人權法之風險。

(3) 仲介：

- i. 出售或購買位於第三國之軍商兩用貨品，將其轉移至另一第三國。
- ii. 從事自一第三國向另一第三國購買、銷售或供應軍商兩用貨品之交易協商或安排。

(4) 轉口：將軍商兩用貨品輸入和通過關稅領域，且目的地在關稅領域之外。

出口管制阻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確保貨品和技術輸出時，能起到威懾機制的作用。歐盟目前將管制要求逐步擴展至武擴以外之項目，如違反人權、國際

人道法之網絡監視項目。

(三) 歐盟經濟安全概念之出口管制體系(The EU trade control system within the new concept of European Economic Security)

-主講人：Stéphane Chardon

1. 建立經濟安全策略：

基於疫情、地緣政治緊張、經濟脅迫、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及能源供應武器化等因素，歐盟意識到其須增強獨立行動及支持開放國際貿易之能力，並建立經濟安全策略。該等策略分為促進(Promote)、保護(Protect)、合作(Partner)等 3 大領域：

(1) 促進：

- i. 發揮歐盟單一市場之優勢，資助技術領導者。
- ii. 貿易韌性及多樣化。
- iii. 強化供應鏈及去武擴風險化。

(2) 保護：

- i. 出口管制。
- ii. 外國投資審查。
- iii. 境外投資審查。
- iv. 反脅迫手段。

(3) 合作：

- i. 建立在開放市場和投資流動的基礎上。
 - ii. 與志同道合夥伴及其他貿易夥伴。
2. 出口管制挑戰：
- 另外，歐盟於 2023 年公布出口管制白皮書，列出在當前日益惡化之地緣政治背景下，歐盟現行出口管制體系存在之風險：

- (1) 對於歐盟的安全和貿易政策目標缺乏共同的方法。
- (2) 單一市場出口管制的拼湊風險，及歐盟內缺乏公平競爭環境之風險。
- (3) 全球供應鏈中斷和下游影響之風險。

3. 因應做為：歐盟為應對上述風險，將採取下列措施：

- (1) 加強協調會員國管制措施：目前部分會員國(如荷蘭、義大利、法國)個別管制先進技術(如先進半導體、量子計算等)，恐造成歐盟內部缺乏公平競爭環境之風險，歐盟爰預計於本年 9 月將個別國家管制品項列入歐盟軍商兩用貨品管制清單，適用於所有會員國。

(2) 擴大揭露簽審資訊：歐盟揭露 2023 年簽審資訊如下：

- i. 許可輸出金額：710 億歐元(占歐盟總出口金額 2.8%)。
- ii. 許可證核發件數：228,674 件(一般許可證計 175,455 件、全球許可證計 33,054 件、個別許可

證計 18,359 件)。

iii. 駁回件數：650 件(總金額 3 億 6 千萬歐元，占歐盟總出口金額 0.01%)。

iv. 網路監視項目申請件數：342 件(278 件准證、19 件駁回)。

(3) 新增管制網路監視項目：歐盟執委會依據 2021/821 號第 5 條規定有關網路監視項目的指引，於 2024 年 10 月通過 2024/2659 號建議書：

i. 協助出口商因應 2021/821 號第 5 條指引要求，以完善盡職調查。

ii. 闡明尚未列明之網路監視技術的處理方式。

(4) 開發歐盟軍商兩用相關 IT 系統：

i. 開發軍商兩用電子系統，以便成員國與歐盟執委會之間進行資訊交換。

ii. 開發歐盟簽審系統，以統一管理及減輕會員國開發成本。目前計有拉脫維亞、羅馬尼亞、義大利、比利時、斯洛維尼亞等 5 國使用此系統。

iii. 透過歐盟海關單一窗口將電子許可證和國家海關系統相聯。

(四) 歐盟軍商兩用清單：起源、架構及使用方式(The EU dual-list: Origins, structure and how to use it)

-主講人：Filippo Sevini

1. 起源：

軍商兩用貨品管制清單是所有管控制度的核心要素，其目的是列出受管制的內容，國際 4 大出口管制組織會依據新的威脅和風險、可行性、新興技術發展、管制技術之國外可獲得性等因素定期更新其管制清單。各國國際出口管制組織管制內容說明如下：

(1) 核子供應國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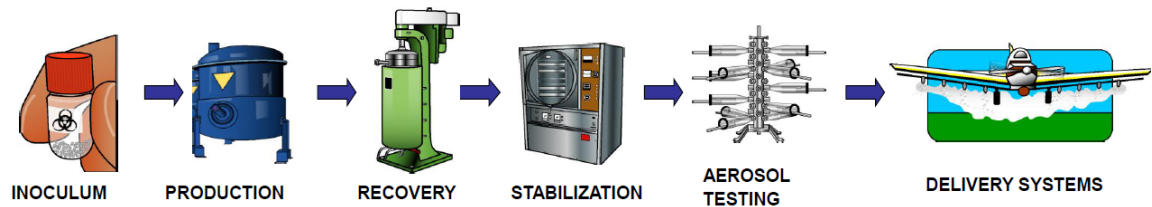
- i. 核能物質移轉(INFCIRC/254/Rev.14/Part 1)：核子供應國集團訂定可能觸發核子保防需求之清單(Trigger List)，管制特別設計用於與核燃料循環相關之設備、軟體、技術。
- ii. 核能物質相關之軍商兩用設備、材料、軟體或技術之移轉(INFCIRC/254/Rev.12/Part 2)：係指可用於發展前述核觸發清單，亦常用於商業應用之品項。

(2) 澳洲集團：澳洲集團訂定一般管制清單(Common Control List)，管制內容涵蓋：

- i. 化學武器前軀體。
- ii. 軍商兩用化學製造設施、設備及相關軟體、技術。
- iii. 軍商兩用生物設備及相關軟體、技術。
- iv. 人類及動物病原體和毒素。
- v. 植物病原體。

圖表 生物加工及武器開發程序

Biological Processing and Weapons Develo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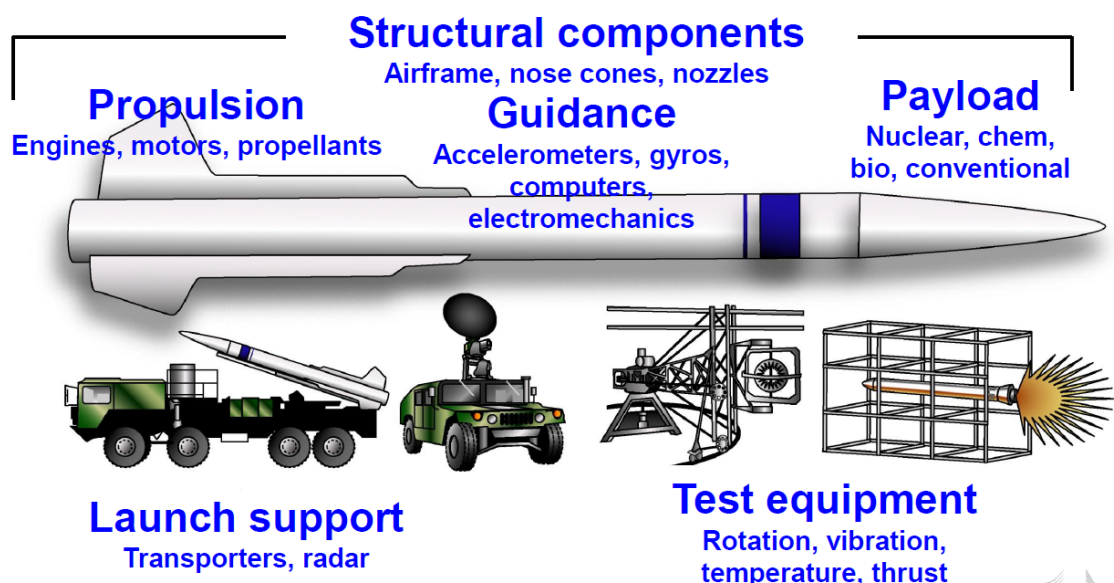


(3) 飛彈技術管制協議：

- i. 第一類管制(Category I)：管制彈道飛彈、飛彈次系統(如引擎、導航系統)、飛行載具(如太空運載火箭、探空火箭、無人載具)等 3 項。
- ii. 第二類管制(Category II)：用於建構第一類管制系統之設備、軟體、技術。

圖表 主要彈道飛彈子系統及支援設備

Major Ballistic Missile Subsystems and Support Equi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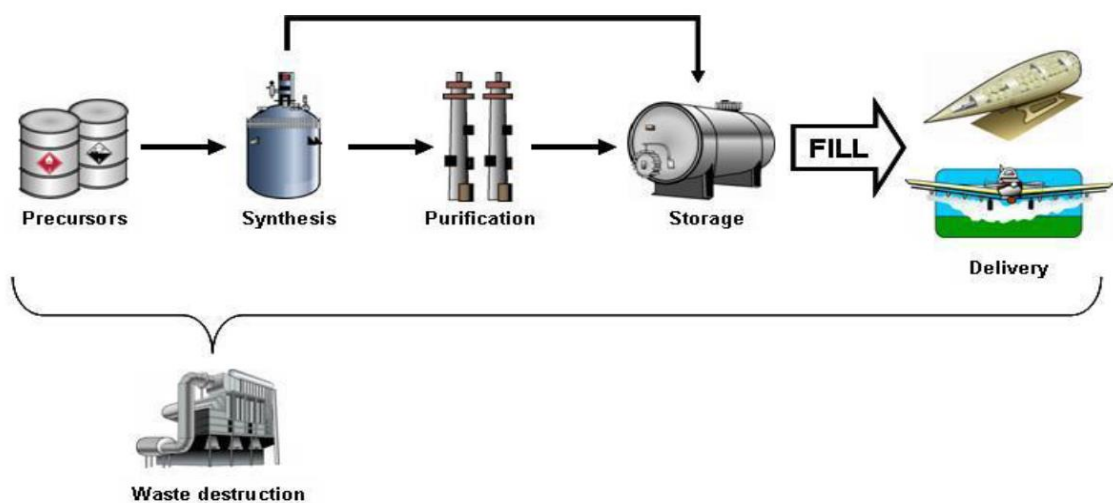


(4) 瓦聖納協議：軍商兩用清單依管制技術區分為特殊材料、材料加工、電子、電腦、電信/資訊安全、感應器及雷射、導航及雷射、導航及航空電子、海事、航太及推進系統等 9 項類別。該清單包含敏感、極度敏感 2 小節。極度敏感小節管制隱形技術之材料、先進雷達、噴氣發動機技術等項目。

(5)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該公約計有 3 個附表及其管制清單：

- i. 附表 1：開發、生產、儲存、使用或可能被用作化學武器之化學品、前軀體。
- ii. 附表 2：附表 1 之外，可能被用做化學武器之化學品、前軀體，該等品項不會被大量生產。
- iii. 附表 3：附表 1、2 之外，惟具有相同特性之化學品、前軀體，該等品項會被商業大量生產。

圖表 化學武器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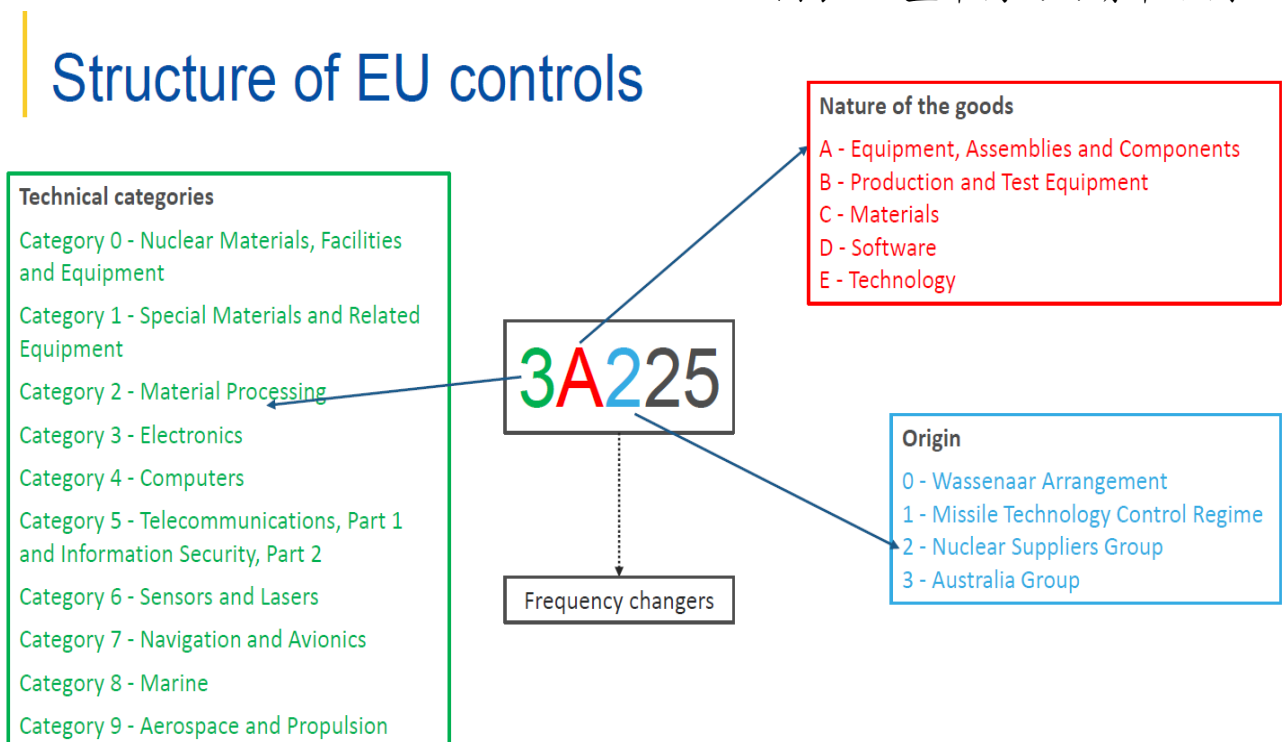
2. 架構：

歐盟將前述國際出口管制組織管制清單整合成一份統一軍商兩用清單，將所有管制貨品和技術的併到一個清單中。採用通用管制清單和編號系統有助於出口管制的管理和執行，並使廠商瞭解受管制的內容。歐盟管制清單已成為國際標準，含我國在內之許多國家都採用歐盟管制清單結構之模式。

歐盟軍商兩用清單內之補充說明可分為 3 類：

- (1) 註解(Note)：通常係指排除管制條款或對管制內容詳加說明。
- (2) 技術註解(Technical note)：解釋管制詞彙。
- (3) 說明(N.B.)：通常係指引使用者參照軍商兩用清單之其他相關管制項目。

圖表 歐盟軍商兩用清單示例



(五)學習夥伴國家經驗：出口管制做法(Learning from partner countries' experience: National approaches to STC)

-主講人：Sonia Drobysz, Sylvain Paile-Calvo

此節以統計數據展示參與 EU P2P 之 53 國成員建構軍商兩用出口管制體系之完善程度，統計數據如下：

1. 已建立出口管制法規之成員國：法規有管制軍商兩用貨品及軍品之成員國佔 15%、僅管制軍商兩用貨品佔 20%。
2. 對於部分詞彙有完整定義：對「軍商兩用」有完整定義成員國佔 28%、「轉運」佔 28%、「轉口」佔 31%、「仲介」佔 24%、「技術協助」佔 19%。
3. 已建立軍商兩用清單之成員國：佔 29%。
4. 具滴水不漏管制之成員國：佔 26%。
5. 管制無形技術移轉之成員國：佔 31%。
6. 具執行簽審業務之成員國：佔 39%。
7. 具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之成員國：佔 20%。
8. 具執法規定之成員國：佔 41%。

二、第 2 日(7 月 8 日)

(一)輸出許可證審查：許可證評估及條件、最終用途/使用者評估、滴水不漏(Operating a licensing system: license assessment and conditions, end-use/user assessment, catch-all)

-主講人：Lia Caponetti

1. 歐盟許可證態樣：

歐盟有 3 種許可證態樣，不同態樣的許可證反映不同程度的風險管理。風險程度較高之許可證(如個別許可證)，簽審單位會更加嚴謹的管控輸出行為，但出口人申請及取得該等許可證的程序較為容易。此外，每種許可證都可附加條件(如每期出貨數量、報告注意事項等)，以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許可證依風險程度由高至低，排列如下：

(1) 個別許可證(Individual License)：

- i. 就個別出口商、單一收貨人及單一訂單所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限 2 年。
- ii. 個別許可證通常用於向特定最終使用者輸出相對較少的貨品。

(2) 全球許可證(Global/Open License)：

- i. 就單一出口商、多個收貨人、多個目的地國及多項貨品之出口許可證，有效期限 3 年。
- ii. 全球許可證屬優惠性許可證，需要簽審機關對申請廠商具一定程度之信賴基礎，故原則上僅具備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 ICP)之廠商可申請。

(3) 一般授權(General License)：

- i. 對於某些風險程度較低的貨物，運往風險較低的

目的地，歐盟或會員國可以發布一般授權予出口商，該授權無限期有效。

- ii. 出口商須事先向主管機關登記，並每年提交報告，報告內容須詳述輸出軍商兩用貨品之數量及價值、輸出目的地、最終用途及使用者、輸出日期等。
- iii. 以歐盟第 001 類一般授權書為例，該授權書允許符合輸出特定貨品(所有軍商兩用貨品，除某些核相關產品、毒素、病原體、火箭相關產品等)至特定國家(澳洲、日本、紐西蘭、挪威、瑞士、英國、美國)條件之出口商提出申請。

2. 簽審評估：

- (1) 技術評估：輸出貨品是否為軍商兩用清單管制品項；倘非軍商兩用清單管制品項，是否具武擴風險(滴水不漏原則)。
- (2) 行政評估：申請文件是否完整及一致。
- (3) 風險評估：鑒於軍商兩用貨品大多係商用性質，少數情況流於武擴用途，因此主要風險是非法轉移，為了降低轉移風險，簽審機關須對最終用途、目的地國家、最終使用者等因素進行評估，說明如下：

i. 出口人評估：

- (i) 簽審機關對出口人瞭解程度：若出口人值得信賴，有助於簽審機關簡化審查程序。
- (ii) 營業或銷售用途領域(商用/軍用領域)：若出口

人只專注於單一領域(商用領域尤佳)，轉移或轉用風險較低。

(iii) 出口人申請許可證記錄(國內和國外)：若曾有國家拒絕核發紀錄，或經常變更註冊地，恐有較高轉移風險，通常會要求出口人詳加解釋。

ii. 輸出貨品評估：

(i) 依技術評估確認貨品是否為軍商兩用管制貨品及管制技術分類。倘貨品規格、參數接近管制標準，或目的地國家、最終使用者有疑慮時，考慮啟動滴水不漏管制。

(ii) 倘輸出貨品為管制貨品，依據貨品敏感度及輸出目的國進行綜合評估。如第9類(航太及推進系統)產品比第3類(電子)更為敏感，尤其是輸出到秘密從事核武和彈道發展計畫國家。

iii. 最終用途評估：

(i) 謹慎查核申請文件和最終用途保證書，對於含糊描述最終用途和輸出產品之文件抱持懷疑態度。

(ii) 確認申報之最終用途與出口商、最終使用者的營業性質相符。

(iii) 若出口商和最終使用者同時經營軍用、商用業務，則須特別留意。

iv. 目的地國家評估：

(i) 客觀性形式審查：如是否存在制裁或限制性措

施(聯合國制裁、友盟國家單邊制裁)。

- (ii) 主觀性個案審查：評估輸出國及目的地國之軍事或外交關係、是否存在任何貿易協定、目的地國之經濟和技術發展水平等。

v. 最終使用者評估：

- (i) 最終使用者的可信度：參考網站的描述、使用 Google 地圖和衛星影像驗證地址。倘地址頻繁變更，尤其是涉及受制裁國家可能是試圖規避制裁的跡象。
- (ii) 使用資料庫或跨機關協查確認是否涉及可疑黑名單、制裁等情資。
- (iii) 驗證申報之最終用途是否與最終使用者營業性質相符。

(二) 歐盟電子簽證系統(The EU e-licensing system)

-主講人：M. Porwol-Hadam

1. 系統設立背景：

為使各國簽審作業符合歐盟第 2021/821 號軍商兩用出口管制法規，並在許可證申請者、簽審機關、海關之間實現完全無紙化流程，歐盟向部分會員國及 EU P2P 夥伴國家推行該電子簽審系統。

2. 系統應用範圍：

- (1) 該系統連結各會員國之簽審系統及海關單一窗口，建立跨系統合作平台，俾利資訊在各單位間傳遞分享。

(2) 該系統已整合軍商兩用貨品規範、對兩俄及伊朗制裁、各會員國單邊管制清單、反人權侵害規範等，未來將擴大整合軍品、毒品前軀體、槍械等清單。

(3) 該系統目前已有芬蘭、拉脫維亞、羅馬尼亞、義大利、斯洛維尼亞等國實施，另有克羅埃西亞、斯洛伐克、比利時、匈牙利等國計畫推行。

**(三) 出口管制執法：海關標的及風險評估、關聯表
(Enforcing export controls I: customs targeting and risk profiles, correlation tables)**

-主講人：Matjaz Murovec

1. 違規態樣分析：

違規態樣可區分成過失違規、一般性故意違規(通常基於商業利益)、犯罪性故意違規(刻意規避，可能基於商業利益、政治、宗教、理想主義等因素)3類。其中，犯罪性故意違規不會正常申請許可，爰無法由一般簽證審查識別違規，而係透由資訊共享和情報網路方式確認。

針對違規出口行為，海關可以採取邊境控管方式進行防阻。有效的執行邊境控管很大程度有賴於跨機關間的持續及順暢溝通、執法者對軍商兩用清單管制貨品的相關專業知識。另外，邊境控管應基於完善之風險評估基礎上執行。

2. 海關風險評估：

海關可採用「識別、分析、歸納、鎖定、回饋」此一

循環進行分享評估，說明如下：

- (1) 識別：海關常見之違規風險係未經授權輸出管制貨品，如未取得輸出許可證、未申報交易或貨物、虛報輸出目的地、模糊或虛假的產品描述或稅號、使用過期或失效之許可證、使用其他出口人或其他交易之許可證、替換輸出貨品、根據虛假資訊取得許可證等
- (2) 分析及歸納：對於輸出貨品、交易模式、出口人進行分析。例如：
 - i. 輸出貨品：稅號是否與「軍商兩用貨品管制代碼及稅號對照表」相符、依關鍵字搜尋是否列於軍商兩用貨品清單。
 - ii. 交易模式：交易對象是否列於制裁清單、交易是否為可疑非法採購作案手法，常見手法如下：
 - (i) 逾期提交報關文件。
 - (ii) 經修改文件。
 - (iii) 不尋常路線。
 - (iv) 原產國與產品不符。
 - (v) 目的地國家與貨品種類不符。
 - (vi) 運輸方式或保險費用與貨品不符。
 - (vii) 新進口商或出口商。
 - (viii) 輸出至貿易公司或在貿易公司之間進行裝運。

(ix) 商品描述含糊不清。

iii. 出口人：是否為可信賴之出口人。

(3) 鎖定：經過上述分析歸納後，可能會有許多貨物需進一步調查，惟考量海關查驗量能，目前歐盟貨物查驗率約 1.5%，爰須精準選定可疑貨物進行查驗。

(4) 回饋：針對查驗結果給予回饋，有助於海關精進查驗作業，俾利後續執法。

(四) 出口管制執法：調查及起訴(Enforcing export controls II: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主講人：Wim Boer, Simon Minks

主講人 Wim Boer 為荷蘭財政部金融調查局恐怖主義融資及制裁處處長，Simon Minks 為荷蘭檢察署反恐主義、極端主義及其他國際犯罪檢察長，兩位分享執行調查及起訴經驗如下：

1. 荷蘭檢察官裁量權：

檢察官首先會評估是否存在司法管轄權，並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被指控罪行的嚴重性、案件是否有助於防止荷蘭成為戰犯和恐怖分子避難所等。檢察官儘量確保他們所選擇的案件能涵蓋廣泛的國家，而不是只專注於某些國家。

若檢察官決定不繼續處理案件，則會將決定通知最初提出控訴的一方。該當事人或與案件有利害關係的任何人都可以向法院上訴挑戰檢察官之決定。法院通常會審查是否有合理的犯罪嫌疑、定罪是否可行以及起

訴案件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等。法院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得上訴。

2. 荷蘭檢調體系：

(1) 檢查署：對刑事調查負有最終責任。

(2) 調查機關：警察、憲兵。

(3) 特殊調查機關：金融調查局、食品與消費安全局、勞工局、人類環境與運輸稽查局。

3. 刑事調查流程：

透過收集犯罪證據，以便確認犯罪發生，識別並逮捕罪犯(嫌疑犯)，並將罪犯(嫌疑犯)帶上法庭。其目的在於阻止非法出口、阻止國際非法採購、促進法遵意識、支持合規貿易等。調查可簡要分為下列 3 階段：

(1) 情報準備階段：合理分析可疑態樣，並開始進一步蒐集資訊和證據。

(2) 調查及逮捕階段：使用調查策略蒐集更多資訊，並採取必要手段，如搜查或逮捕。

(3) 收尾階段：完成調查並將結果提供予檢察官參用。

4. 識別犯罪及調查措施：

調查時須檢視輸出貨品規格(是否經過鑑定)、是否須申請輸出許可、是否有出口登記或輸出許可證、是否有犯罪意圖等。

(1) 常見의故意違規行為：如是否知悉相關法規、特殊運輸路線、使用虛假文件、訪談中是否有虛假矛盾之處。

(2) 檢調可採取之特殊調查措施：如監控交付行為、跨境監視追捕、跟監、秘密搜查、扣押等，部分措施須事先經法院許

5. 案例分享：

主講人分享渠等近期起訴一件涉協助俄羅斯無人機軍事用途案例，說明如下：

(1) 案件起因於金融調查局接獲情資單位提供一間荷蘭公司可疑之金融資訊。經查閱該公司出口報關資料及開源資料庫後，發現該公司曾輸出具攝影功能之無人機至俄羅斯，至2022年2月後中斷出口一段時間，嗣突然又輸出至哈薩克及法爾地夫等地，惟付款人仍為俄羅斯買方。

(2) 該案調查重點為輸出貨品之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者。經查，無人機本身並非9A012.a.1和9A112項下之管制貨品，惟機內使用之熱感應攝影機屬於6A003.b.a.b之管制品。另查，該案最終使用者與俄羅斯國防工業相關。荷蘭公司疑有惡意違規意圖，檢調爰決定起訴。該案目前仍在訴訟中，等待最高法院裁決。

(五)無形技術移轉：概念、雲端計算案例分享(Intangible transfers of technology: concept, principles and the

cloud computing case study)

-主講人：Christos Charatsis

1. 技術之定義：

技術係指應用於某項實務問題之知識，可分為顯性知識及隱性知識 2 類：

(1) 顯性知識：係可以編碼之資訊，以配方或實驗室操作規程的形式記錄，並透過人際互動以外之方式(如在科學期刊上發表)進行傳遞。

(2) 隱性知識：指某項技能、訣竅或感官暗示，無法寫成文字，而須透過經驗或實際傳授才能獲得。

2. 軍商兩用軟體、技術：

係指開發、生產或使用管制貨品所需，或最終用途涉武擴行為之其他軟體、技術，其出口依據各類別規定受到管制，惟下列應用情形得豁免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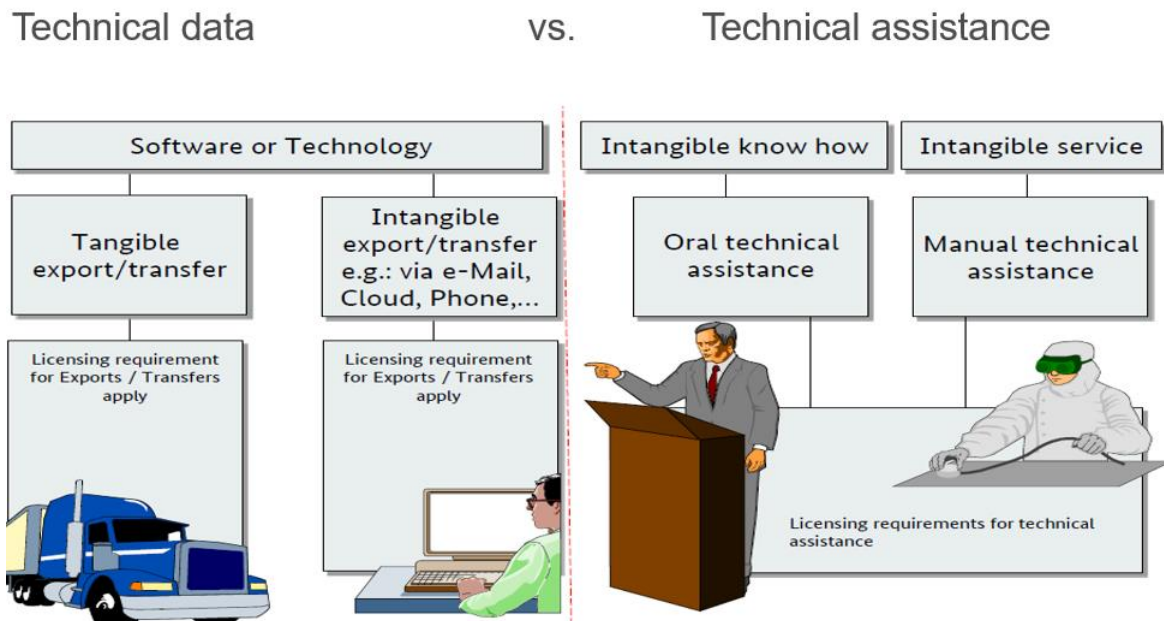
(1) 技術豁免：

- i. 最低限度用於安裝、操作、保養(檢查)、維修已獲授權之貨品所需之技術。
- ii. 最低限度用於公共領域、「基礎科學研究」、專利申請所需之相關資訊。基礎科學研究之定義係為獲得現象和可觀察事實基礎之新知識而進行之實驗或理論工作，不考慮任何特定應用或用途。

(2) 軟體豁免：

- i. 透過以下方式向公眾提供：
 - ii. 用於公共領域。
 - iii. 最低限度用於安裝、操作、保養(檢查)、維修已獲授權出口貨品之目的碼(Object code)。
3. 技術移轉：
- (1) 以電子方式傳輸技術資料：
- i. 如藍圖、計畫、圖表、模型、公式、工程設計等顯性知識。
 - ii. 技術資料可透過有形(如隨身碟、光碟、紙本等)或無形(如電子郵件、雲端等)方式傳遞。
 - iii. 管制將技術資料輸出至歐盟關稅境外之行為。
- (2) 以人對人方式提供技術協助：
- i. 如指示、技能、訓練、工作知識、諮詢服務等隱性知識。
 - ii. 技術協助只能透過無形(面對面、視訊、電話等)方式傳遞。
 - iii. 管制歐盟實體或個人提供技術協助予第三國實體或個人之行為(無論於歐盟關稅境內或境外)。

圖表 技術移轉態樣



(3) 雲端服務管制探討：

i. 雲端服務概述：

- (i) 軟體即服務(SaaS)：消費者可透過客戶端介面(如網頁瀏覽器)使用供應商在雲端基礎架構上執行之應用程式(如電子郵件等)。
- (ii) 平台即服務(PaaS)：消費者可使用提供者支援之程式語言或工具，部署於自己購買之應用程式(如將開發的程式碼傳送至較便宜之 CPU 機器上執行)。
- (iii) 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消費者可以部署和運行任意軟體，包括作業系統或應用程式(如伺服器、資料中心等)。

ii. 管制挑戰：雲端服務模式與一般無形技術移轉行為不同，如伺服器位置及資料存取性(關稅境內或

境外)、誰是實際出口人(雲端供應商或使用者)、雲端資訊安全性等問題皆須審慎考慮，目前歐盟尚仍在思考最佳監管方法。

iii. 可能之監管方法：要求雲端供應商須善盡內部出口管制及盡職調查，例如：

(i) 資訊安全保護(資料加密)。

(ii) 私有雲或混合雲解決方案。

(iii) 服務水準協議(SLA)要求：如 IT 員工之過濾資料存取、伺服器位置。

(iv) 根據出口管制和實體清單進行篩選。

(v) 授權執行出口管制。

(六)評估貿易管制之經濟效益(Assessing the economic benefits of a STC system)

-主講人：Kamshat Saginbekova

執行出口管制對國家帶來之好處包括提升安全及經濟利益，反之未善盡出口管制恐使國家在國際上遭孤立或招致制裁風險。經濟效益詳細說明如下：

1. 促進貿易並確保供應鏈可靠性：

(1) 建立符合國際規定之軍商兩用機制。

(2) 促進輸出入貿易流通。

(3) 提供供應鏈可信賴度。

2. 吸引外國直接投資：

(1) 健全出口管制法規建立國際信賴，吸引投資。

(2) 促進高科技技術移轉和知識交流。

3. 引進高科技技術並提高生產力：

(1) 有效的軍商兩用管制有助取得國外授權引進高科技技術。

(2) 此舉有利提高國內生產力、促進公平競爭，並防止未經授權之技術移轉。

4. 穩定可靠且具成長潛力的業務版圖：

(1) 穩定、可持續及可預測之商業貿易環境。

(2) 政府與企業合作促進健全出口管制環境，並建立公私部門之信任。

(3) 企業建構內部出口管控制度有助於有效取得輸出許可證，進而促進貿易。

5. 預防經濟風險和制裁：

(1) 國家健全出口管控制度可避免成為國際非法採購目標，並有助於保障國家和國際安全。

(2) 遵守國際出口管控制度可與外國合作夥伴、投資者和監管機構建立信譽，促進各產業的經濟發展。

三、第3日(7月9日)

(一) 歐盟對於有效設置、修訂及執行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之

建議(The EU's recommendations for promoting compliance with export control laws and economic security principles)

-主講人：Christos Charatsis

1. 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CP)簡介：

(1) ICP 定義：係指公司或研究機構內的一套作業政策和標準化程序，以確保遵守國家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規。

(2) 建立 ICP 目的：

- i. 確保將商品安全交付予合法之最終使用者。
- ii. 預測技術發展，並應對 ITT 等監管困難之出口態樣。
- iii. 使出口商免於違規或商譽損害。
- iv. 提高組織內部出口管控意識。
- v. 促進主管機關及出口商之間良好溝通。

2. 歐盟對產、學界之建議：

(1) 產、學界 ICP 制度差異：

- i. 業界：著重於特定領域且應用性質之研究、私人基金、利潤導向。
- ii. 學界：多屬開放性基礎科學研究、公共資助、學術自由、不登則廢文化(註：意謂學術研究必須要有正式的著作發表，否則就是毫無成就與貢獻可

言)

(2) 歐盟建議：

- i. 針對業界：歐盟發布第 2019/1318 號建議書，建議業界建立風險評估制度，根據公司規模、營業內容涉及軍商兩用活動程度等考慮下列 7 項核心要素：
 - (i) 高階管理層之合規承諾。
 - (ii) 組織結構、責任和資源。
 - (iii) 培訓和意識能力建構。
 - (iv) 交易篩選流程。
 - (v) 績效檢討、稽核、報告和糾正行動。
 - (vi) 紀錄和文件保存。
 - (vii) 資訊安全。
- ii. 針對學界：歐盟發布第 2021/1700 號建議書，建議學界建立 ICP 制度，並可參考建議書 9 項附錄：
 - (i) 較可能受到兩用物品出口管制影響的研究領域。
 - (ii) 可能實施出口管制之研究情境。
 - (iii) 紅色警戒清單。
 - (iv) 建立研究機構 ICP 之常見問題。
 - (v) 歐盟出口商許可證要求流程圖。
 - (vi) 研究機構 ICP 結構範例。

(vii) 軍商兩用許可證要求摘要。

(viii) 技術準備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s, TRL)(註：是評估科技計畫研發進展程度之系統性量測指標)。

(ix) 參考資料和聯絡方式。

3. 出口管制之外—研究安全：

(1) 研究安全定義：無論在歐盟或其他地方，當知識或技術被用來壓制或破壞基本價值觀時，得以預測或管理下列 3 種主要風險之能力：

- i. 關鍵知識和技術的不良轉移。
- ii. 對研究的惡意影響。
- iii. 違反道德或誠信。

(2) 在研究環境中降低風險：

- i. 提高一般意識。
- ii. 建立機構檢查流程(如貨品運送、出版、人員合作等)。
- iii. 建立保障(如取得許可證、建立法律條款、技術控制計畫等)。
- iv. 針對個別交流、敏感專案提高風險意識。

4. 盡職調查資源：

(1) [歐盟軍商兩用清單](#)。

(2) [分析戰略貿易管制遵循工具](#)。

(3) [化學品出口管制手冊](#)。

(4) [TIM 軍商兩用技術查詢平台](#)：

- i. 協助查詢潛在涉及軍商兩用技術之研究機構、實體、人員。
- ii. 監控關鍵技術與新興技術發展趨勢(如時間與地理上的發展)。
- iii. 協助依據過往以發表文章、專利或歐盟資助專案成果，評估涉及軍商兩用之潛在技術或研究。
- iv. 協助評估針對那些領域提升風險意識，並強化內度管控。

(二)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業界作法(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mes: approaches from industry)

-主講人：Olga Shchur

本議題由 Allianz Partners 經濟制裁與反洗錢全球主管 Olga Shchur 分享業界執行 ICP 經驗做法，說明如下：

1. Allianz Partners 業務：

該公司隸屬德國安聯集團，於全球 70 國設有服務據點，提供客戶救援及保險解決方案。

2. 業界執行 ICP 核心因素：

- (1) 領導與組織：包括管理層的承諾、法遵政策、組織內專家支援、職責劃分等。

- (2) 流程與控制：建立內控作業流程以確保合規，如交易對象篩選、產品分類、申請所需許可證、記錄保存等。
- (3) 培訓：在組織內建立管控意識，並解釋如何在日常中執行。
- (4) 風險評估：持續評估公司內部的業務流程和外部的監管環境變化，以識別潛在影響並處理最嚴重的風險。
- (5) 稽核：定期評估合規性並測試控制，必要時進行修正。

3. 建立自動化內控流程：

依據輸出貨品、目的地及交易對象等交易條件，透過貿易解決方案資料庫(如 SAP Global Trade Services 等)評估交易是否需申請許可證及其他潛在交易風險。

4. 組織執行內控架構：

(1) 法遵委員會：

- i. 決定是否授權或有條件授權業務。
- ii. 制定內控措施。
- iii. 將決定傳達給組織領導階層。

(2) 出口管制單位：

- i. 申請許可證。

- ii. 監督受條件許可案件之遵守情形。
- iii. 審查制裁和貿易限制之適用性。
- iv. 在做出最終決定前，有權停止業務。

(3) 貿易合規單位：

- i. 建立及維護貿易合規篩選 IT 系統。
- ii. 提供業務及相關單位諮詢。
- iii. 維護 IT 系統之許可證情形。

(三)人工智慧：出口管制新工具？(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 new tool for STC?)

-主講人：Lotte Bruynen, Dries Bertrand

1. 人工智慧創造附加價值：

在全球貿易環境不斷變化的世界中，結構化、可靠且有效率的全球貿易管理方式對許多政府和經濟經營者來說變得越來越重要。透過人工智慧、演算法、資料科學和分析等應用，為政府創造附加價值，以更快、更有效率的方式達到更強大、更可靠的成果。

2. 應用案例分享：

- (1) 軍商兩用貨品鑑定：講者分享 Deloitte 公司建立之 Tradeclassifier 平台，該平台可依據產品名稱及稅號分析可能之管制項目，嗣協助使用者依照受管制規格及技術參數等技術問題鑑定是否為軍商兩用管制貨品。

(2) 盡職調查評估：透過整合 SAP Global Trade Services 等自動化工具及生成式 AI，將盡職調查設立新標準，提升精確及智慧之解決方案，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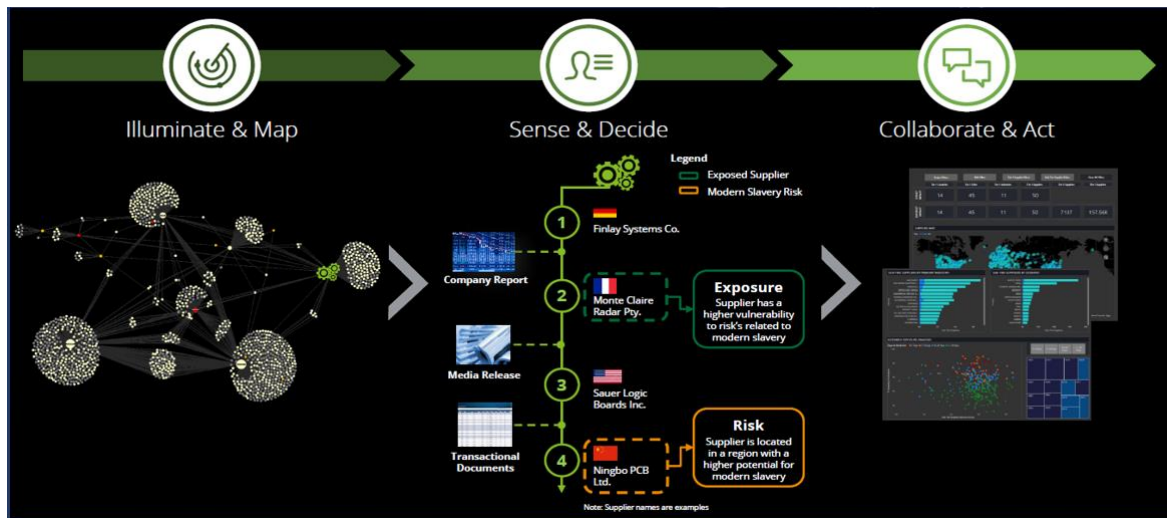
- i. 語義/上下文篩選：針對非拉丁字符(如中文)進階篩選，提高準確性並減少誤報率。
- ii. 動態性風險評估：即時評估風險等級，實現主動式風險管理。
- iii. 高風險標記：立即識別高風險實體並排定優先順序，以迅速採取行動。
- iv. 錯誤識別：透過外部智慧型演算法，降低誤報率。
- v. 評估報告：針對每個篩選案例提供評估報告以協助決策。

(3) 供應鏈風險評估：多數國際公司都有多層供應鏈的客戶網絡，除了直接客戶之外，還有複雜且不透明的客戶網絡。雖然這些跨國公司可能知道直接客戶，但對間接客戶的能見度可能有限，並可能影響他們對其產品的最終用途有信心的報告能力。因此，組織需要建立主動的風險感知能力，以辨識貿易轉移和潛在的聲譽風險。透過以下方式，增進對跨國公司多層供應鏈客戶網絡的瞭解，以主動預測和降低貿易轉移風險：

- i. 爬梳客戶供應鏈。
- ii. 識別風險客戶(如受制裁實體)。

- iii. 依地理資訊繪製區域風險圖。
- iv. 監控風險事件(如疑慮國家進口及使用特定產品的案例)。
- v. 洞察風險以協助決策。

圖表 供應鏈風險評估平台展示



四、第 4 日(7 月 10 日)

(一)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政府及學界作法(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mes: approaches from government and research)

-主講人：László Stefán

1. ICP 定義：

依據 EU 2021/821 定義，ICP 係指出口商為促進遵守本規範和目標以及根據本規範實施授權條款和條件而採取的持續有效、適當和相稱的政策和程序；另亦包括向最終使用者和最終用途執行盡職審查相關風險的措施。

2. 制度設立背景：

講者分享匈牙利執行 ICP 制度情形，起初匈牙利設立 ICP 制度係為進口管制之查核，以確保國內廠商合理使用貨品、技術；目前則亦適用於出口管制，簽審機關會針對所有軍商兩用貨品出口案件查核出口人執行內部出口管控情形，基本要素包括出口人是否設有專職執行 ICP 業務及聯絡窗口、篩選交易之流程、交易文件保存情形、違規行為及後續賠償情形等。

3. 政府(匈牙利)觀點：

(1) 業者執行 ICP 核心要素：

- i. 責任可達管理階級。
- ii. 設立專職、聯絡窗口。
- iii. 瞭解所有產品受管制情形。
- iv. 對所有交易執行風險評估。
- v. 有權隨時停止任何交易。
- vi. 交易文件記錄保存。

(2) 政府執行 ICP 作法：建立 ICP 係出口人取得全球許可證之前提。歐盟並無統一標準或制式之 ICP 制度，將確保各業者基於組織規模、商業模式、內部規則及程序建立適當、有效、符合法規之 ICP。匈牙利政府依循 EU 2019/1318 建議執行 ICP 制度，並輔導、協助中小企業減輕建立 ICP 制度之負擔，以有效執行軍商兩用出口之管理。

(二) 專題討論：經濟安全，新型貿易管制概念(Economic

security: a new trade control concept)

-主講人：Michel Quentin, Christos Charatsis

出口管制之核心概念為防止貨品流出遭用於武器擴散，進而影響國家安全及區域穩定，惟隨著貿易演進，武擴者除了透過進出口方式，亦可能透過其他方式取得武擴資源，如外國直接投資、人才挖角、研究合作、侵犯營業秘密；另，除了反武擴之外，國家亦須考慮供應鏈斷鏈、經濟脅迫等影響國家經濟穩定及安全之潛在風險。國家須思考並評估採取有效應對之措施以為因應。

(三) 出口管制展望(Prospective views on systems)

-主講人：Sonia Drobysz

本堂課探討如何設計更有效之出口管制規定，以前瞻性思考測試管制效力之極限。計有 9 題開放式情境如下：

1. 基於登記之管制：

出口人僅需向主管機關登記出口軍商兩用貨品資格，後續所有出口無須申請輸出許可證。登記廠商須符合 ICP 及其他設立標準，並定期提出貿易報告。

2. 不存在軍商兩用管制清單：

不存在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管制項目，僅根據滴水不漏原則進行管制。

3. 將管制項目層級化管制：

將實體清單、貨品清單、用途及單邊管制措施進行細

級之分級管制。

4. 所有敏感貨品全面管制：

將所有具戰略重要性之敏感貨品(如軍商兩用貨品、國防軍品、人權、文化物品、瀕危物種、鑽石、關鍵礦物等)全面立法管制，該等物品之所有交易皆須事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5. 經濟安全之滴水不漏管制：

將聯合國第 1540 號反武擴決議所定義之交易以外之任何貿易活動進行涵蓋性管制(如對外投資、外國直接投資等)，該等管制需考慮國外交易對象之武擴風險，並評估及預測國際貿易和經濟發展。

6. 軍商兩用清單管制國際公約：

與《武器貿易條約》(Arms Trade Treaty)類似，針對常見行為有明確定義，並提出反武擴管制之共同原則、基本準則，該公約將擴大聯合國第 1540 號反武擴決議，以涵蓋所有類別貨品及移轉行為。

7. 全能主管機關：

具備所有管制貨品及技術之專業知識、熟稔實務商業生態及交易模式、瞭解行政機關及法規運作，所有交易審查(包括進出口、投資等)均由單一機關執行。

8. 與制度相關之管制清單：

建立將歐盟成員國單邊管制之貨品清單及多邊制度通過之貨品管制清單相連繫並自動更新的法律規定。

9. 僅限區域之系統：

建立軍商兩用區域管制及區域發證機構，直接適用於成員國和所有利害關係人，沒有國家中介立法。

(四) 歐盟 P2P 夥伴建立出口管制體系經驗分享(EU alumni perspectives: how we did it)

-主講人：Janice Sacedon-Dimayacyac

講者為菲律賓戰略貿易管理處處長，渠分享菲律賓從無到有建立出口管制體系之過程及挑戰。

1. 建立初期挑戰：

渠表示，菲律賓起初設立貿易管理執行團隊時，該團隊僅有 4 名成員，且無任何預算。當時菲律賓已建立軍商兩用貨品管制，惟缺乏簽審及執法架構、經驗。

2. 建立行政體系做法：

(1) 跨機關合作：在技術鑑定、執法、風險評估、貿易促進等項由各相關機關依主管專業綜合評估討論，以達實務最佳辦法。

(2) 在有限資源下學習：透過線上論壇、電子學習平台和夥伴國家支援推廣計畫等低成本方式達到能力建構之效。

(3) 建立簽審風險評估標準：審核軍商兩用出口案件時，主管機關依照風險性、影響後果等進行綜合評分，並依據評估後分數決定准駁及條件。

3. 執行成功關鍵因素：

- (1) 機構能力與專業知識：透過國際合作訓練與考察，建構相關能力；團隊核心成員與合作機構之持續學習及適應能力。
- (2) 執政者支持及流程改善：獲得執政高層的支持承諾，以逐步建立及改善管理機制。
- (3) 產業合作：持續向產業推廣並保持溝通，並根據私部門意見，制定實用且有效之管理政策。
- (4) 國際參與：接受夥伴國家(如 EU P2P、美國 EXBS 和 DTRA 等)的支持及技術援助，並參與區域和國際出口管制活動。

(五) 歐盟核生化風險抵減之合作(Cooperation on CBRN risk mitigation)

-主講人：Balazs Maar

1. 歐盟執行風險抵減計畫背景：

考量核生化武擴對全球人類、動物健康和環境可能產生之高經濟成本、社會破壞、心理影響等巨大影響，沒有任何單一機構或國家可以單獨處理核生化風險問題，需要多部門間協調與合作，爰歐盟自 2003 年起立法並執行相關國際合作計畫。目前該等計畫由歐盟 2020 年歐盟安全策略政策(EU Security Union Strategy)授權執行，依據 2021 年通過之 2021/947 號規範執行睦鄰、發展與國際合作計畫(Neighbourhood,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strument, NDICI)。

該計畫分成核生化卓越中心(CBRN Centre of Excellence)、國際科學及技術中心(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ISTC)、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出口管制計畫(EU P2P Export Control Programme for Dual-Use Goods)等3項子計畫，本堂課主要針對核生化卓越中心進行介紹。

2. 核生化卓越中心計畫介紹：

該計畫於2010年由歐盟資助，將於2021年至2027年撥款計1億4千萬歐元，並由歐盟及聯合國區域間犯罪與司法研究所(UNICRI)共同執行；該計畫亦與國際及區域組織合作，以因應跨領域之全球風險。

目前該計畫已涵蓋64國，並分成8個區域，各區域設立1國擔任秘書處，負責支援區域內整體執行、連結夥伴國家、與區域和國際夥伴建立協同合作。

各夥伴國內部設立執行團隊及聯絡窗口，負責制定及實施該國核生化風險抵減計畫，並評估及記錄國家執行上挑戰，俾核生化卓越中心協助提供該國合適之能力建構計畫(如第一線人員應變能力、邊境管制、區域專家小組、設備部署、跨界實地演練等)。

圖表 核生化卓越中心夥伴國及各區秘書處



(六)美國國務院出口管制暨邊境安全合作計畫(US state department EXBS program)

-主講人：Susan King

1. EXBS 計畫目標：

美國國務院國際安全與反擴散局(Bureau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Nonproliferation, ISN)轄下出口管制合作辦公室(Office of Export Control

Cooperation, ECC)係美國政府協助外國政府確保出口管制制度符合國際標準的主要單位。ECC 實施出口管制邊境安全(EXBS)計畫，目標如下：

- (1) 為遭武擴組織鎖定之合作夥伴建立出口管制及邊境安全能力，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常規武器及簡易爆炸裝置之材料和組件擴散；另協助合作夥伴識別及降低新興威脅。
- (2) 支持透明、以規則為基礎且可預測之公平貿易體系，惟亦須防止原產於美國之技術外流，為此須加強聯盟及夥伴關係。
- (3) 保護入境口岸和其他貿易及運輸基礎設施遭侵害風險。

2. EXBS 計畫協助項目：

- (1) 出口管制：項目涵蓋建立法規、簽審制度、產業推廣活動、執法、投資審查、技術移轉管制、反資武擴和制裁、遵循聯合國第 1540 號決議等。
- (2) 海關：包括入境口岸作業和安全、貨物追蹤、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攔檢及防阻訓練、旅客篩檢、自貿港區管理等。
- (3) 邊境安全：包括陸地安全、海上安全、反走私、監視通訊及應變等。

3. EXBS 協助夥伴案例：

- (1) 協助阿曼海關查獲藏匿在海運貨櫃之 50 架飛機。
- (2) EXBS 專注於半導體供應鏈安全，促使巴拿馬政府恢復出口管制法草案及制定半導體法規。
- (3) 協助馬來西亞將企圖違反該國戰略貿易法案之 2 名公名判刑，並扣押超過 25 噸非法轉口之鈦金屬。
- (4) 與葉門警衛隊合作監督胡塞武裝組織，以確保亞丁灣及相關航道安全，並改善葉門警衛隊對非法武器韓無人機航空系統之巡邏。
- (5) 經 EXBS 訓練之約旦邊防衛兵阻止阿薩德政權為其化學物器計畫獲取相關材料，並在其邊境從敘利亞支持支武裝團體中奪取許多小型及輕型武器。

五、第 5 日(7 月 11 日)

結訓考核。

陸、附錄

圖表 本屆出口管制夏季訓練課程合照



圖表 出口管制夏季訓練課程完訓證明

